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桥梁评价算法升级**

委 托 人： **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受 托 人： **上海尊蓝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打浦路600号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22日

有效期限：2025年7月22日 至 2026年11月 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与上海尊蓝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就《桥梁评价算法升级》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本合同： 服务内容与期限： 桥梁评价算法升级项目，主要包含如下工作内容：   1. 简化调用，算法整体调用链路优化：由调用者入参参数多次进行数据准备和调用，改为一次性入参调用。简化算法使用者的调用难度。   当前复杂的调用模式：    优化后的调用模式：     1. 增加算法回调接口   增加回调接口，算法计算完成之后，主动通知调用者计算完成。   1. 去耦合   代码解耦，将当前1个算包含5个功能，分拆成机电、附属、土建、运营、总体计算5个算法。各算法均可以独立部署和运行。  解耦的结构如下：     1. 工程化提升   优化代码结构，满足各算法工程化部署。     1. 架构优化   将算法底层升级为新的架构，提升算法各项性能：    采用全部Python生态，避免异构系统的复杂度  用户传参，参数保存在高速缓存数据库中，避免应用 数据库表爆炸以及存储慢。  系统配置级的参数进行数据库存储，比如多项目信息、 权重。  去除队列，通过计算模块主动到redis中获取需要计 算的任务。  用户一次性将需要计算的参数提交，将参数直接缓存 到redis中，避免在写到数据库，导致客户端参数需要分 批上传。  计算的结果存储在Redis中，用户查询结果的时候， 直接通过缓存的提供结果，减少响应时间。  提供回调接口，计算完成之后主动通知用户过来查询结果   1. 多项目支持   支持多项目，优化各项目计算参数的自定义  服务   1. 技术服务期限为2025年 7月22日 至 2025年11月21 日； 2. 免维护期是2025年11月22日到2026年11月21日。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必要时提供相关资料； 2. 对乙方整理并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确认，对有异议的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并书面确认； 3. 对乙方工作进行相关阶段的评价、验收； 4. 按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5.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乙方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乙方逾期未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间接损失。  乙方职责：  1. 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或工作成果：**总体技术方案、详细设计方案、技术文档、用户手册以及系统功能模块**； 2. 提供各个工作阶段和子阶段的服务文档供甲方审核； 3. 申请项目经费时开具对应阶段的增值税有专用发票(税率6%)。 4.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内容制定技术服务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本项目，并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履行义务。 5. 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技术服务费外，乙方自行承担在本项目实施中乙方所发生的费用。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技术服务所完成的项目成果，应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成果内容； 2. 乙方在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成果文档等，具体参见第五条的“阶段考核成果和交付物”要求； 3. 由甲方组织，经甲方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4. 服务期限到期，不影响对该服务期限内工作的验收评价。  报酬及支付方式：  * + - 1. 本项目报酬: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税率6%，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113,207.55)，税额为人民币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6792.45)。       2. 按如下阶段分期支付，支付前乙方出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万元)** | **阶段考核成果和交付物** | **支付时间** | | 1 | 50% | 6.0 | 交付总体技术方案 |  | | 2 | 25% | 3.0 | 交付详细设计方案、技术文档和用户手册；  系统模块上线运行 |  | | 3 | 20% | 2.4 | 系统模块通过整体验收； |  | | 4 | 5% | 0.6 |  | 缺陷责任期结束30个工作日内 | | 合计 | **100%** | **12.00** |  |  |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22日至 2026 年11月 21日在 上海 履行。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相关需求； 2. 乙方不得透露及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相关商业秘密泄露； 3. 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  本合同约定基于方案开发的专利申请或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本合同约定基于方案开发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 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本合同约定，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由甲方单独持有。   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专有技术、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悉数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等）和成果不侵犯任一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追索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2项的规定按期交付阶段成果，否则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标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标的5%；逾期超过二十五日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3日内悉数退回甲方已付的款项。逾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日按应退款项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2项的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缴纳应付款总额2‰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5%；3.合同一旦生效，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合同履行时应尽最大努力避免违约情形的出现，若有违约，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若甲方违约，甲方另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另须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违约，乙方另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另须赔偿相应损失；4．由于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策法规、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违约，影响履行合同时，乙方可以免责，但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协议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履约时间，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协议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责任不得免除。5. 如乙方最终未能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非因不可抗力及现有技术条件限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风险责任的承担: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共同承担。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其他：  1. 本合同共6份，甲乙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 若属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立即将影响本合同进行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中止或调整合同；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条款和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电 话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帐 号 |  | | |
| 受 托 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上海尊蓝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上海宜山路1888号瑞特大厦816 | 邮政  编码 |  |
| 电 话 | 021-64053197 | | |
| 开户银行 | 上海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 | |
| 帐 号 | 03002838396 | | |